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0號
承辦人：教務主任 王春綱
電話：
電子信箱：tracywang0619@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文小教字第1110001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323素養導向課程表 (376439837Y_111000119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領域教學圈－藝術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工作坊」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本局同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暨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時間：111.3.23（三）13:00-16:00。
- 三、地點：於中壢區山東國小辦理。
- 四、參加對象：（一）全市各國小三至六年級藝術領域授課教師。（二）藝術領域國小組輔導團團員。
- 五、研習代碼及名稱：E00008-220200002 國小領域教學圈－藝術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工作坊（第二區）
- 六、講師：李其昌教授
- 七、內容：故事接龍、故事鐘，如附件，名額限額三十人。

教務處 111/02/23 13:02



1110001133

有附件



八、請所屬人事主管單位俞予公假參與研習。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裝

訂



線

